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3581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、花蓮縣及金門縣為辦理112年杜蘇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屏東縣：香蕉。

(二)花蓮縣：

1、壽豐鄉：硬質玉米、西瓜。

2、鳳林鎮：硬質玉米、冬瓜、南瓜。

3、光復鄉：硬質玉米。

4、瑞穗鄉：西瓜、南瓜。

5、玉里鎮：幼稻-本田初期(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蘖初期)、冬瓜。

6、秀林鄉：硬質玉米。

7、卓溪鄉：西瓜。

(三)金門縣金寧鄉、金湖鎮、金沙鎮、金城鎮、烈嶼鄉：高粱、芋、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及塑膠布(網)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2年8月4日至8月13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

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額度如下：
 - 1、稻米：幼稻-本田初期每公頃為4千元。
 - 2、雜糧：硬質玉米、高粱每公頃為2萬8千元。
 - 3、果樹：西瓜每公頃為6萬2千元；香蕉每公頃為8萬元。
 - 4、蔬菜：芋、冬瓜、南瓜每公頃為4萬1千元。
 - 5、塑膠布溫網室：塑膠布(網)每0.1公頃為1萬5千元；整體結構每0.1公頃為5萬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29%)。
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2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- (六)請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部長 陳吉仲 公出
次長 陳添壽 代行